



## 115 學年度 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筆試科目考試時間表

### 一、筆試時間

(一) 115 年 3 月 7 日 (六) 上午 08:30 至 12:00 。

第一節：上午 08:30 至 10:00 。考試前 10 分鐘預備鐘響。

第二節：上午 10:30 至 12:00 。考試前 10 分鐘預備鐘響。

若報名人數逾本校所能容納量或因其他特殊情形，本校得於不影響考生權益前提下，於原定筆試當日下午增列考試節次或調整筆試日期，並公告於本校招生組網頁。

(二) 各系所筆試科目考試時間請見下表。

### 二、筆試地點

(一) 考場設於本校博愛校區勤樸樓，交通路線及位置圖請見第 2 頁。若報名人數逾本校所能容納量或因其他特殊情形而加設考場時，將公告於本校招生組網頁。

(二) 試場分配表於 115 年 3 月 4 日 (三) 前 (含) 公告於本校招生組網頁。

筆試科目考試時間表			
系所組別		第一節 08:30-10:00 (08:20 預備鐘響)	第二節 10:30-12:00 (10:20 預備鐘響)
特殊教育學系 碩士班	特殊教育組	特殊教育理論與實務 (含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)	--
	語言治療組 (國考組)	--	語言治療理論與實務
	語言治療組 (非國考組)	--	
心理與諮商學系 碩士班	教育心理組	教育心理學	測驗與統計 (含研究法)
	諮詢組	輔導與諮詢	
視覺藝術學系 碩士班	藝術治療組	藝術治療概論	--
體育學系碩士班		運動社會科學概論	體育行政與管理

# 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交通路線及位置圖

(地址：100234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)

## 一、捷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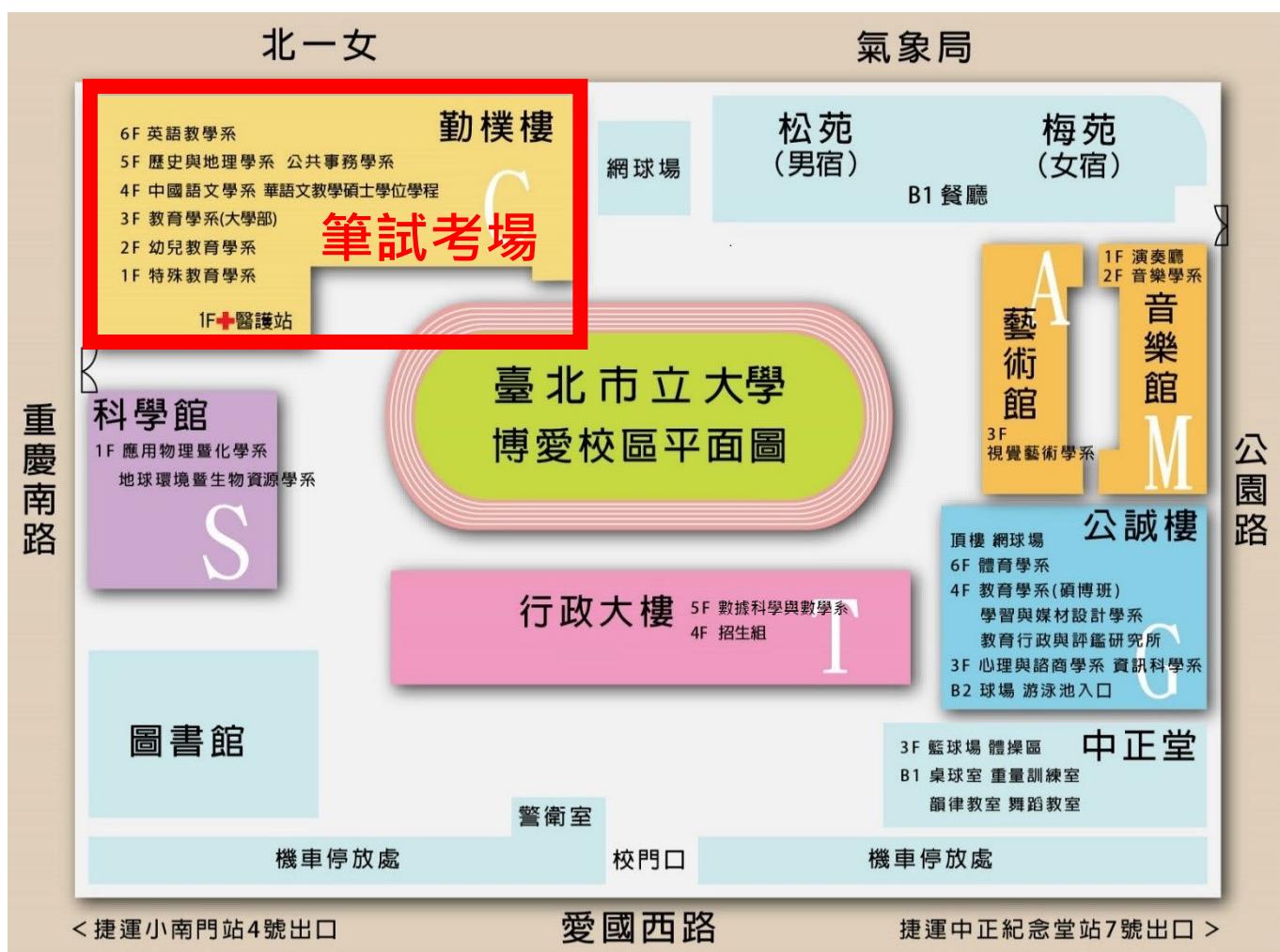
- (一) 中正紀念堂站 7號出口—愛國西路、近中央銀行。（出站約步行3分鐘）
- (二) 小南門站 4號出口—臺灣菸酒公司。（出站約步行4分鐘）

## 二、公車

- (一) 貴陽街：一女中（貴陽）站【38（往環南市場方向）、235、241（往博愛路方向）、245（往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方向）、270、662（例假日停駛）、663（例假日停駛）、758（例假日停駛）】
- (二) 重慶南路：一女中（重慶）站【262 & 262區（往民生社區方向）】
- (三) 公園路：一女中（公園）/市立大學附小站【5、204、235、236羅斯福路幹線、241、243（往中和方向）、251、295（往臺北車站方向）、630、644（往青潭方向）、648（往臺北車站方向）、662（例假日停駛）、663（例假日停駛）、706】
- (四) 愛國西路：臺北市立大學站【252、644（往博愛路方向）、660】

※ 以上為參考資料。

※ 本校博愛校區停車位不對外開放，請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；自行開車者可就近停往中正紀念堂或附近停車場（南昌路、南海路對面），謝謝合作！



# 臺北市立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

- 一、考生每節應試時，須攜帶「准考證」及「身分證件」正本（國民身分證、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、我國居留證、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或汽機車駕照），並於應試時置於桌面，以備查驗。未帶准考證者，暫先准予應試，惟須於當日考試結束後，至試務中心，完成准考證補驗；未帶身分證件者，暫先准予應試，惟須於當節考試結束時，至試務中心拍照存證，並於接續的兩個上班日內親自攜帶身分證件至本校招生組完成補驗。未完成上列手續，所有科目以零分計。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，則不准應試，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二、考生須於規定時間內入場，考試開始超過二十分鐘不得入場，考試開始後未達四十分鐘不得出場，違者當時所考科目以零分計。  
視覺或上肢障礙等確實足以影響作答，並於報名時提出申請經核准者，於特殊試場每節考試得延長二十分鐘。
- 三、考試時，考生因故請求暫時離場者，應經監試人員同意並陪同。未經同意暫時離場者，視為自行結束應試，不得再行入場。  
考生經同意暫時離場者，離場期間仍計入考試期間，並應服從陪同人員之指揮。
- 四、考生應詳細閱讀試題及答案卷上之「注意事項」，核對試題考試科目、檢查其答案卷、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，如有錯誤，請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。  
考試開始鈴響後，未按編定之座位應試，依下列情形分別論處，且不得要求延長作答時間：  
(一) 於未作答前發現者，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，不扣減分數。  
(二) 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，換用正確之答案卷作答，扣減該科總分三分。  
(三) 考試開始超過二十分鐘，非由監試人員發現者，不換答案卷作答，扣減該科總分五分。  
(四) 考試開始超過二十分鐘或考試結束後，由監試人員發現者，該科以零分計。  
(五) 誤入同一考區之試場應試，於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，由監試人員陪同換至編定之試場座位，扣減該科總分五分，且不得要求延長作答時間；考試開始超過二十分鐘發現者，該科以零分計。
- 五、考生有下列各款嚴重舞弊情事之一者，予以扣考，並不得繼續應考，其已考之各科成績以零分計：  
(一) 考生有傳遞、夾帶、交換答案卷或冒名頂替行為者。  
(二) 考生繳卷後於試場附近逗留，並於場外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者。  
(三) 考生威脅監試人員或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者。  
(四) 考生攜帶答案卷出場者。  
(五) 其他違規經招生委員會認定者。
- 六、考生有下列各款舞弊或意圖舞弊之情事之一者，當時所考科目以零分計：  
(一) 考生作答時，除試題卷另有規定外，未使用藍色或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書寫，使用其他顏色或鉛筆書寫者。  
(二) 考生相互交談、偷看抄襲他人答案、自誦答案、以暗號告人，以答案卷便利他人窺閱答案。  
(三) 在答案卷、試題卷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其他足以顯示、辨識或追究其身分之文字、符號或標記。

- (四) 考生應考期間左顧右盼，意圖偷窺，經警告不聽者。
- (五) 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前，攜帶試題紙出場者。
- (六) 考生自行竄改答案卷上准考證號碼者。
- (七) 其他違規經招生委員會認定者。

七、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扣減各該科分數如下：

- (一) 考生除必用文具及個人醫療器材(如助聽器，須先報備並經檢查後方可使用)外，攜帶書刊、紙張、行動通訊裝置(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等)、或任何與應試無關之物品至試場座位區。除於試題註明准許者外，考生不得使用任何計算機或儀具。違者扣減該科總成績十分；經制止仍再犯者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(二) 攜帶入場(含試場內置物區)之行動電話、手錶及其他物品，於考試期間發出聲響(含震動)，影響試場安寧，扣減該科總分五分。  
考試期間抽菸、嚼食口香糖或檳榔等製造影響其他考生作答之情事，經制止仍不從者亦同。
- (三) 考試開始鈴響前，翻閱試題或在答案卷上書寫，經制止仍不從者，扣減該科總分五分。  
各節考試時間終了鈴(鐘)聲響停止後，考生未依監試人員指示停止作答、或未待監試人員清點答案卷數量前，即自行離場者，扣減該科總分三分。
- (四)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，一經離座，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，違者，扣除該科總分五分。
- (五) 試題中若有選擇題，未寫在選擇題題號對應之答案卷欄位，或非以 A、B、C、D 作答者，該題以零分計算。
- (六) 因過失毀損或污損自己之試卷者，扣減該科目成績五分。但試卷之評分，仍依毀損或污損之狀態為之。

八、考生因題目印刷不清、題目有誤，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，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。答案卷有缺漏或汙損，應於考試時間開始後十分鐘內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。

九、各科答案卷紙張均足敷實際需要，考生不得要求增加用紙。

十、面試、術科考試之試場規則悉依各相關系所規定辦理。

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違規情事，或不可歸責於考生之事由致發生的違規情事，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，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十一、本規則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或考選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本規則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